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川九德元康實業有限公司（「九德元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九德元康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白酒行業的潛在合作。

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九德元康集團旨在聯合開發一個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白酒行業的產業鏈管理平台，該平台可透過OTO線上線下系統為企業提供一站式

供應鏈管理服務，助力企業接觸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並提升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建議合作」）。具體而言：

1. 各訂約方應充分利用其各自於資源方面的優勢，並推動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白酒行業的業務系統優化，以進行相關行業的業務更新及擴展；
2. 九德元康應向本公司提供及與本公司共享其現有人脈關係及分銷網絡，並負責根據本公司與九德元康將協定的合作計劃就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白酒產品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及
3. 本公司應向九德元康提供並與其共享現有人脈關係，利用其資本能力，根據市況及其業務策略考慮投資於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白酒行業的上中下游板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經本公司與九德元康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九德元康的資料

九德元康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大健康農業產品、智慧餐飲、白酒及電商業務。根據九德元康的資料，其於大健康農業產品及白酒行業的產業鏈管理方面擁有龐大的網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九德元康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令本集團及九德元康集團可利用彼等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業才能發展大健康農業食品及白酒業務。建議合作將促進本集團的公司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旨在載列各訂約方合作計劃意向的框架協議，以促進進一步對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除與保密性、保護知識產權、不可抗力及解決糾紛有關的若干規定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須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將於建議合作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協定及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倘本集團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